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5號3樓

承辦人：張興中

電話：02-22306670 分機 7012

傳真：02-22399397

電子信箱：eden9185@eden.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伊總會電字第1091071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衛福部發文提醒各部會於施政時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請查照。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民國一百0四年正式公告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明定締約國於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 三、查有立法委員提案進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作業，提案將電動行動輔具項目列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並設定其速度限制為每小時六公里，違者將處以三百元罰鍰。本修正案業已通過一讀，並交付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該法規影響輪椅使用者甚鉅，於提案過程中並未徵詢身心



1090807

障礙者本人、代表或其團體之意見，致身心障礙者之意見未能充分表達，似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虞。

五、建請衛福部行文提醒各部會，於立法及施政過程中，如有牽涉身心障礙者政策時，應充分與身心障礙代表及其團體進行協商，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